

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 110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領導願景與利他價值	社科院	必	1(上)	3	✓		110 學年度起新增
哲學概論	哲學系	群 A	1(上)	3		✓	哲學學門 5 選 1
倫理學	哲學系	群 A	1(上)	3		✓	
知識論	哲學系	群 A	1(下)	3		✓	
西洋哲學史(二)	哲學系	群 A	1(下)	3		✓	
政治哲學概論	政治系	群 A	1 (上及下)	3		✓	
政治學	政治系	群 B	1 (上及下)	3		✓	政治學門 4 選 1
比較政府與政治	政治系	群 B	1 (上及下)	3		✓	
東亞與南亞之民主與民主化	國發所	群 B	1(上)	3		✓	
意識型態理論	政治系	群 B	1(下)	3		✓	
經濟學	經濟系	群 C	1 (上及下)	3		✓	經濟學門 4 選 1
經濟思想史	經濟系	群 C	1 (上或下)	3		✓	
政治經濟學	政治系 經濟系	群 C	1(下)	3		✓	
經濟社會學	社會系	群 C	1(上)	3		✓	
社會學	社會系	群 D	1 (上及下)	3		✓	社會學門 4 選 1
社會學理論	社會系	群 D	1(上)	4		✓	
新社會思想史	社會系	群 D	1 (上或下)	3		✓	
願景管理	公行系	群 D	1(下)	3		✓	
影像概論	傳播學院	群 E	1(上)	3		✓	藝術學門 4 選 1
藝術、流行文化與社會	廣電系	群 E	1(下)	3		✓	
電影欣賞與評鑑	廣電系	群 E	1(下)	3		✓	
專題－音樂策展與文化產業	廣電系	群 E	1(下)	3		✓	
必修學分數： <u>3</u> 學分			應修總學分： <u>18</u> 學分				
群修學分數： <u>15</u>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. 本學程規劃一門必修課以及五個學群領域之群修課程，各學群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 2. 學生必須修滿 18 學分始完成本學程，且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專業必修科目。 3. 「東亞與南亞之民主與民主化」為研究所課程，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。 4. 欲修習其他相關課程申請抵免者，應於修課前先提出申請，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始可折抵學分。 5. 藝術學門課程可透過校際選課相關規定選修臺北藝術大學相關課程。							